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436號

上訴人 林學明

被上訴人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李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雖遵期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二紙附卷可稽。是本件上訴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徐毓羚